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范令君、杨成仲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水、魏凯、周静、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.22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.22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与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、焦彩红女士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